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吳岳隆
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57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(0065762A00_AT 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學生宿舍秩序，確保學生住宿安全，請貴校依本注意事項重新檢視並修訂學生宿舍管理要點，續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研商，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發布實施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22/06/06 文
交 10:35:49 章

生活輔導組 111/06/06



1110004436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妥善管理學生宿舍秩序，確保學生住宿安全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學生宿舍，指學校自有學生宿舍，及學校租借提供學生住宿之場所。
- 三、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管理要點）。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住宿安全，並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訂定管理要點，應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研商，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發布實施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管理要點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- 四、前點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其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但特殊教育學校有正當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再此限。
 - （二）住宿學生家長代表。
 - （三）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。

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。

- 五、為避免學生攜帶、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，學校得依管理要點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；進行檢查時，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，並應全程錄影。

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前項之錄影資料，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；有相關之申訴、再申訴、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，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學校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，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。

六、學校訂定管理要點，應明定下列事項，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：

- (一)學生進(退)宿管理、例假日(含國定假日)及寒暑假宿舍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- (二)住宿學生作息管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項。
- (三)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住宿學生座談會及相關事項。
- (四)電器用品使用、維護宿舍住宿環境安全之安全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(五)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相關事項。
- (六)避免學生攜帶、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之宿舍安全檢查相關事項。
- (七)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之相關事項。
- (八)公物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相關事項。
- (九)留守人員執勤之各項紀錄、宿舍日誌、宿舍管理工作等資料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- (十)宿舍緊急事件聯絡及處置相關事項。
- (十一)其他應行規定事項。

七、住宿費用之基準訂定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。

八、放學後熄燈就寢前，學校應給予住宿生合理之自由活動及自主學習時間。

九、學校進行寢室編排或宿舍管理時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。

十、學校訂定管理要點，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十一、學校執行宿舍管理有關人員之獎懲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列入視導之重點。